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 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Hino Motors Ltd.、Daimler Truck AG、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及 AIB, Ltd. 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送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二、有關元泰食品開發有限公司被檢舉招募「明洞海苔飯捲」加盟品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元泰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招募「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原物料須購買指定品牌及規格」等 3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去函獨資商號吳○○即明洞海苔飯捲，促請注意爾後如招募加盟，應確實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紙本、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規範 7 項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俾免觸法。

三、有關主動調查海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銷售「【M-Benz 賓士】外循環濾網」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海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HYPASS 網站銷售「【M-Benz 賓士】外循環濾網」商品，刊載「衛福部認證 P3 實驗室」、「抑制新冠病毒」、「新冠病毒抑制率 >77%」，經查案關商品檢測報告所載實驗室，並非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 P3 實驗室，且無相關針對新冠病毒進行抑制試驗

之實驗數據，案關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捌、分享議題報告：流通事業之寄銷制及買斷制等銷售模式與低價策略對市場競爭之影響。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